

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



2023 年，上级下达沙湾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0 万元，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 [2023]19 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安排原则

经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沙湾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沙党农领字 [2023]19 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派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沙湾市 2023 年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乌兰乌苏镇庙公地村、 乌兰乌苏村	205 万元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2	沙湾市柳毛湾镇杨家渠干渠改造与配套工程 (二期)	沙湾市柳毛湾镇	485 万元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3	沙湾市 2023 年柳毛湾镇柳支干渠道改建项目	沙湾市柳毛湾镇	370 万元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